

证券代码：837059

证券简称：聚业装备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江苏聚业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董事长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江苏聚业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无

执行法院：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苏 0214 民初 4563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11 月 20 日

案号：（2018）苏 0214 执 2971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张聚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总经理

执行法院：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7）苏 0206 民初 4966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9 月 7 日

案号：（2018）苏 0206 执 225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张聚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总经理

执行法院：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7）苏 0214 民初 4563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11 月 20 日

案号：（2018）苏 0214 执 2971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2018）苏 0214 民初 4563 号（被执行人：江苏聚业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1，张聚峰、聚业公司结欠姚连巧借款本息 350000 元，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前支付 150000 元，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前支付 200000 元。2，若张聚峰、聚业公司有一期未能按约履行上述付款义务，需要另行向姚连巧支付以未归还部分为本金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24% 计算的违约金，姚连巧可就张聚峰未履行部分及违约金全额申请强制执行。3，双方当事人再无其他纠葛。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案件受理费 10254 元，减半收取 5127 元，财产保全费 3920 元，合计 9047 元（此款已由姚连巧预交），由姚连巧负担。

（2017）苏 0206 民初 4966 号（被执行人：张聚峰）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1，双方确认结欠徐翔益货款 155995.54 元。2，付款期限：张聚峰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5 万元，于 2018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 50000 元，余款 55995.54 元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上述款项如有一期张聚峰未能按约支付，徐翔益可就货款总额 155995.54 元的未支付部分立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3，本案受理费 3400 元（减半收取 1700 元），保全费 1320 元，合计 3020 元，由徐翔益自愿承担 380 元，由张聚峰负担 2640 元，该款已经由徐翔益预交，张聚峰负担部分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一并交付徐翔益。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2017）苏 0214 民初 4563 号（被执行人：张聚峰）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1，张聚峰、聚业公司结欠姚连巧借款本息 350000 元，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前支付 150000 元，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前支付 200000 元。2，若张聚峰、聚业公司有一期未能按约履行上述付款义务，需要另行向姚连巧支付以未归还部分为本金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24% 计算的违约金，姚连巧可就张聚峰未履行部分及违约金全额申请强制执行。3，双方当事人再无其他纠葛。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案件受理费 10254 元，减半收取 5127 元，财产保全费 3920 元，合计 9047 元（此款已由姚连巧预交），由姚连巧负担。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及董事长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公司的持续正常经营造成了一定影响，股东权益的保护未受影响。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及董事长本人在努力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就上述案件的执行情况与当事人积极沟通协商，推动和解工作，争取尽快向法院申请撤出被执行人名

单，消除负面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关于公司及董事长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开信息查询记录。

江苏聚业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